

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人民政府的衢江区廿里镇美丽城镇及小城市培养项目--集镇管网运维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衢江区廿里镇美丽城镇及小城市培养项目--集镇管网运维项目(第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鸿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631万元，资产总额为6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 3月 14日